

谁能住在圣洁的神面前

打印文章 | 字体：[小](#) [中](#) [大](#) [特大](#)

- 阅读经文：希伯来书：9:1-14
- 证道经文：诗篇15

基督耶稣所亲爱的众圣徒：

我相信，你们当中有很多人曾去看过不同的体育赛事。冬季，也许你们会去看温哥华加人队（或国家冰球联盟中其他队）的曲棍球比赛，也许每年的这个时候，是看卑斯雄狮队（或是加拿大足球联盟中其他队）的足球比赛。如果你要去看比赛，你知道只有一种方法，就是必须买票。这是生活中的一个常例。各种各样的俱乐部实行会员制——通常只允许会员进去。教会也是如此，想想你上次参加圣餐礼的经历。当然，任何人都可以进入教会，坐在这里的长椅凳上，因为这毕竟是公开的活动。但如果你要领圣餐，要吃那饼喝那杯，正常情况下，你必须是会友。我们还可以举出很多其它的例子，但我想我们都得承认不管参加什么活动，无论是属神的属世的，都有相关的条件。

鉴于此，对于我们的证道经文中提出的问题，我们实在不应感到惊讶。在经文中，大卫问耶和华：“谁能寄居你的帐幕？谁能住在你的圣山？”实际上，他是在问：谁能亲近神，与神同住？要得见神的面有何条件？因此，今天我们的证道主题就是这个简单的问题：谁能近前来，住在圣洁的神面前？

在这篇讲道中，我们要讲以下三点：

1. [剖析问题](#)
2. [发现答案](#)
3. [依靠应许](#)

1. 剖析问题

这首诗篇的小标题告诉我们，本篇是大卫写的，我们没有理由怀疑这一点。这个事实把我们带向它的历史背景。诗篇开头提出的问题谈到了神的帐幕和神的圣山。也许我们会马上想到锡安山上的圣殿，但是不要忘了这殿是直到所罗门的时代才建起来的。在大卫作王的时期，有一个奇特的现象，就是在以色列有两个敬拜的中心：一个是基便，即帐幕的所在地；另一个是锡安山上的耶路撒冷，因为大卫最终把约柜带到那里，也就是后来建造圣殿的地方。一方面，在希伯来文中，“基便”这个词是“山”的意思，但另一方面，在诗篇2:6中，却明确地称“锡安山”为“神的圣山”。所以，我们不清楚第1节中“圣山”所指的具体地点。但我们

可以肯定，这首诗最初的犹太读者必定知道这“圣山”是指神在敬拜之地的居所，无论具体是在哪里；他们肯定知道这是指至圣所，或存放约柜的内殿。

因此，问题是谁能居住在神的圣所，亲近他，在他面前与他同住呢？如果从字面上翻译第1节的前半部分，就是：“耶和華啊，谁能在你的帐幕中寄居？”

“寄居”这个词跟“居住”有点不同，“寄居”的意思是暂时居住。随后，第1节接下来说：“谁能住在你的圣山？”这里指的是比临时居住更长久的一种居住。

这些问题要从旧约敬拜的背景，特别是大祭司所做的事情来看。在希伯来书9章中，我们可以看到相关的记载。大祭司每年一次在赎罪日进入至圣所，进到帐幕或圣殿的内室中。大祭司不能随随便便地进去，他要做很多预备，因为毕竟他是要觐见以色列的圣者。因此，他进去的时候就不能毫无准备。他得带着血、带着祷告进去，而且当他进到至圣所时，必须很快做完他该做的事，然后离开。他不能在里面呆太久，哪怕多逗留一会儿也不行。这是为什么呢？诗篇5:4告诉我们，恶人不能与神同居，哪怕只是片刻也不行。

这一点说明第1节的提问是一个反问句，而反问句的答案是显而易见的。而且，所有熟悉圣经的人都知道，答案就是：没有人能与神同居。没有一个罪人能到神的面前，停留哪怕只是那么一会儿，就更不用说以某种永恒的方式与神同住了！如果我们以旧约的眼光来看诗篇15篇的问题，那么我们会有一种虚空感，会意识到如果我们要与神建立有意义的关系，我们还需要点什么。于是，我们会有一种渴望，希望能有一种途径脱离这种光景。的确有一种途径。若我们来看这首诗篇给出的回答，就会找到这途径。

2. 发现答案

这首诗篇的回答列出了可以活在圣者同在中的一些条件或品质，以此强调第一节反问句。这些条件或品质有10条还是12条，要看你怎么算了。让我们简要地看一下都有哪些条件或品质。

第2节首先给出了两条概括性的品质和一条具体的品质。不过，要具备这些品质看起来极其困难，因为大卫告诉我们这人的行为无可指摘。“无可指摘的”或“完全的”这类词让我们回想起我们受造时的最初状态。当亚当和夏娃被造时，他们是完全的，能活出被造的目的；也就是说，他们是为神的荣耀而活，这也是能寄居在神圣所的人的生活目标，是能住在神圣山上的人的目标。

这人还作事公义，意思就是他始终如一地尽忠职守，不论其职责是对神或是邻舍。这种人总能不负众望做合宜的事。

然后第2节接着说，他心里说实话。因此，这并不只是关乎外在行为的问题，也是一种内在态度的问题。他在心里说实话，他也说出心中的实话。谎言，是与谎言之父（魔鬼）联

在一起的。但谎言在他的心里和他的生命中毫无立足之地。你是否开始感到这里列出了无法达成的高标准呢？

这些高标准也贯穿在其余的经文中。第3节告诉我们，这人不以舌头谗谤人，也就是说，他一生从不在背后说别人的坏话。而且他不恶待朋友，从不毁谤邻里。第4节告诉我们，这样的人藐视匪类，因为那些可憎的匪类完全藐视耶和華，不敬畏他。这人发现他自己与这些匪类格格不入，相反，他喜欢亲近那些敬畏耶和華的人，就是那些尊崇并荣耀神的人。他愿意尊重这些人，因为他觉得他们值得尊敬；他也喜爱与他们亲近。第4节还说，这种人诚实守信，并忠于自己的誓言，他发了誓，就不更改。他是那种能真心说“一言既出，驷马难追”的人。

接着，在第5节中，我们看到这种人不放债取利。这涉及到旧约中禁止以色列人互相收取借贷利息的律法。神的子民可以向外邦人收取利息，但不允许相互取利。最后，第5节告诉我们，这种人不受贿赂以害无辜，他不会为了经济利益而伤害他人。

最后的几种品质有些看起来似乎相当普通，至少对我们而言是如此。但在旧约时代，这些品质却跟当时的文化习俗相违背。有证据表明，当时的以色列人互相取利，并使之合理化。不要忘了主耶稣是如何与犹太人谈到他们有关起誓的习惯。犹太人认为，如果他们指着殿起誓，就算违背誓言也可以逃脱惩罚；但如果指着殿中金子起誓，就该谨守。然而，诗篇15篇却不是这样说，而是说会与神同住的人，必是能够坚守誓言的人，即时片刻也不会背弃。

因此，为了以免我们忘记，第2节详细地列出一个无法想象的高标准。即使你在那些外在行为上都做得很好，然而第2节依然一直在那儿指责你的种种不是。

所有这些都将我们引向一个明确的答案：没有人能与神同住，也没有人能住在神的圣山上。因为我们要与神同住，就必须完全，必须圣洁。然而，没有一个人是圣洁和完全的，我们都是破碎的人，我们都不圣洁。这首诗篇藉此指出，我们不要看自己。如果我们找到的答案一看就是反问句，那么答案就不在我们这里。相反，我们要仰望神，去看他给的答案。

他的答案就是那位末后的亚当，即基督。这首诗篇向我们指出，耶稣基督就是第1节所提问题的答案，因为除了基督以外，还有谁能行为正直呢？还有谁能始终作事公义呢？除了基督，还有谁能心里说实话呢？他就是真理！他生命的每个方面——从不毁谤到守约、秉持公义，都完全反映了神的律法，因此，在各个方面，基督都是唯一的那位。

我们从所读的希伯书9章中可以看到，基督获得了进入圣所和至圣所的权柄。我们的主耶稣乃是用自己的血进入圣所，并且不只是短暂的停留。不，圣经清楚地告诉我们，他在圣所定居！他的工作已经完成，可以永远住在圣所里，在神的圣山永远居住。

既然我们在这首诗篇中看见了基督，那么我们就不再把第1节看作是反问句了；既然我们看见字里行间所反映出来的主耶稣和他的生命，那么我们便不再感觉虚空了，因为有一个完全符合这节经文中的描述！

然而，如果我们只停在这里，那么这对我们也没多大帮助。但是，有一个好消息：藉着信心，我们就与这位救主相连。不仅仅是连在一起，而且是最深的方式联合。我们在灵里与他联合，这样我们就在基督里。作为基督徒，这对我们的生命有两个结果。

第一个结果是：因为我们与基督相连，我们也就可以与神同住。当我们以旧约的眼光来读这首诗篇时，我们会有拦阻。然而，当我们读这首诗篇时，将眼光放在基督及我们与他之间的联合上，它就为我们打开了一扇门。通过基督，我们就进入天父的同在里，就在生命中经历神永远而非短暂的同在。更奇妙的是，他还藉着圣灵与我们同住。因此，从原则上讲，我们与神之间不再是疏远的，而是你能想像到的那种最亲近、最密切的关系。

第二个结果就是：我们与基督的联合会引导我们把2-5节当作指南，从而知道自己应当作什么样的人。如果这是基督的样式，我们既与他联合，那么我们的生命岂不是也应该与他一样吗？这些经节让我们看到了如何去感恩，如何去爱圣约要求的顺服。主耶稣是完全的大祭司，他已经进入至圣所，而我们就在他里面。现在让我们思想一下这一点。我们在他里面，他在至圣所中，那么，这就意味着我们也已经进入至圣所了，原则上至少是这样。对我们而言，这就意味着，我们的生命原则上也要反映出我们的身份；而这个原则要在这地上得以实施，我们必须成为与我们身份相符的人，例如作事公义。我们是那种可以让人信靠的人吗？我们是否忠于我们的神和邻舍呢？或者藐视匪类的目的是什么呢？我们可以问自己：“我们与那些藐视和不敬畏这位圣洁神的人共处时，是否会觉得不安呢？”第2-5节经文还会引导我们问更多这样的问题，但是我想大家可以抓住思考的大方向，就是神已在圣经中设定了高标准，而基督已经达到了这些标准，那么，我们在基督里的，也要努力活出这些标准！这样，藉着基督和他在我们里面的工作，我们就住在神的同在中，从今时直到永远。关于这点，在本诗篇末尾的应许中还有更多的内容。

3. 依靠应许

第5节的最后几行包含着这样一条简单的应许：“行这些事的人必永不动摇。”动摇就意味着你在神的审判下站立不住。在圣经的其他地方，我们看到，那些作恶的人动摇、被驱逐，他们体会到神的公义；同时，义人却可以站立得稳，且根基牢固，他们将房子建在磐石上。因此，当大卫说“行这些事的人必永不动摇”时，他实际上是在说，这样的人将不必面对永恒的审判和定罪。

那么，这是为什么呢？让我们回到第1节。我们谈论谁能与神同住，谈论这位在圣经里被描述为烈火的神。圣经告诉我们，没有人见到神后，还能存活。在以

赛亚书6章中，以赛亚扑到在这位神面前地，颤抖着说：“祸哉！我灭亡了！因为我是嘴唇不洁的人，又住在嘴唇不洁的民中，又因我眼见大君王万军之耶和华”。

但现在，诗篇15篇中的这个人却与这位神同住。如果我们思考这点，我们就会明白第5节的应许。因为如果神允许这人住在他的面前，那么谁还能伤害他呢？如果这位全能的审判者、这宇宙的主宰接受了你，那么还有谁能定你的罪呢？

你看到这应许了吗？！这应许就是为了可以接纳。以弗所书1:6告诉我们，我们是藉着神的爱子——基督——被接纳（我个人很喜欢这段话，因为它太美了！）。因此，我们现在正与神同住，因为我们已被接纳，进入他的家；所以，我们永不动摇。既然我们永不动摇，我们也就永远不会面对审判，因我们是在基督里的。实际上，因着这个应许，我们可以期待诗篇15篇的应许被完全成就。虽然启示录21:3对你们来说也许并不陌生，但我相信那不是陈词滥调。因此，还是让我们来看看这段经文：“看哪！神的帐幕在人间。他要与人同住，他们要作他的子民；神要亲自与他们同在，作他们的神。”

我们既有了这丰富的应许，那么我们应该如何对待呢？亲爱的弟兄姐妹们，我们必须抓住这个应许不放，并且依靠这个应许。在我们的生活中，有时候会发生一些让我们崩溃、叫我们动摇的事。那么，让我们定睛在这个应许上，信靠这位义者，你就必不动摇。这并不是说我们就不会遇到困难，不会有怀疑或疑问。但当你经历困难时，拯救我们的磐石就会成为我们的帮助，这些真理是你唯一能够确定的东西。让我们依靠神，并信靠神在耶稣基督里给我们的应许。他是你的神，他就在你身边，你必不至动摇。

所以，现在就让我们来唱这首诗篇。当我们唱的时候，请不要忘记我们歌颂的是谁。这是歌颂基督的。当我们一边唱一边思想基督时，这些词句对我们这些基督徒才有意义。我们歌唱与他的联合，我们歌唱认识到他在我们里面的工作，求他在我们里面动工。这首诗篇完全是关乎基督和我们在他里面的身份。阿们！